

关于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和安全管理告知书

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的高峰时段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旗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秩序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公共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堆燃旺火时段和区域的通告》，土默特右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堆燃旺火时段和区域为：

禁止燃放时段：每年 12 月 20 日 0 时至次年农历正月十六 24 时

禁止燃放区域：萨拉齐镇和沟门镇部分区域，具体边界为水涧沟河槽以东—西环路以东—南环路以北—云川路以北—东二环（旧）以西—土默特大街以西—110 国道以南围成的闭合区域



二、严禁非法储存销售，严守许可底线。无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经营许可证》的沿街商铺，任何时候均不得非法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，不得为非法烟花爆竹提供存放场所或中转渠道，自觉远离各类非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

三、凡个人购买烟花爆竹必须到非禁放区而且取得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经营许可证》的正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购买，坚决抵制非法劣质烟花爆竹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四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，严禁从旗外其它批发公司购进、运输、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；严禁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、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和不合格、假冒伪劣的烟花爆竹。

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